

論壇版是一個公開的評論園地，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與專家學者來稿。本版文章不代表本報立場。為增公信力，文章宜署真實姓名及身份。刊出敬奉薄酬。

來稿可用下列方法：郵寄：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文匯報論壇版》 傳真：28731007 電郵：opinion@wenweipo.com

# 真普選可以有預選機制

楊志強 香港工商專聯會會長 資深時事評論員

志強時評

在普選特首的問題上，有人指若透過預選「篩走」反對派參選人，這根本不是真普選。不過，《基本法》第45條規定，行政長官「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由於「提名委員會」不同於「選舉委員會」，所以「提名委員會」一定有預選或初選機制。只要承認西方大多數國家的選舉都是真正的民主普選，那就應該承認，真普選是可以有預選機制的。

## 有預選並不代表不是普選

初選(primary election)也稱預選，這一術語在各國憲法學中有不同理解。以美國而論，據《不列顛百科全書》對該詞的釋義，「在美國，是指選出那些準備競選公職的候選人的選舉。可以秘密進行(黨派選舉)，也可以公開進行(非黨派選舉)。秘密初選又可分直接初選和間接初選。」選舉制度各國不同，例如美國是間接選舉，法國是直接選舉。

美國總統選舉是一個長期而複雜的過程，主要由包括以下四個步驟的一系列制度組成：一是預選，預選是各政黨在州範圍內，選舉本黨候選人或者選舉出席本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的活動；二是總統候選人提名，競選者早在大選前一兩年，就要開始在國內四處旅行，發表時局見解，與各地黨的領導人聯絡，特別是對重點州進行頻繁訪問，以取得各方面的支持；三是黨的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兩黨通常在大選年的7至8月舉行黨的全國代表大會，主要是投票確定本黨總統

候選人，得到簡單多數選票即可獲得提名；四是「選舉人團」選舉，總統由「選舉人團」間接選舉產生，即選民先選出選舉人，再由選舉人組成「選舉人團」選出總統。各州選舉人數目與該州選民人口成比例，全美國現有538名選舉人，獲得半數以上選舉人票的候選人即可當選。

法國總統選舉採取兩輪淘汰制，首輪投票如果未有候選人取得過半選票，就最高得票的2位進入次輪投票決勝負。有人指法國兩輪淘汰制的候選人資格都不會設限，但實際上候選人需獲得至少500名民選代表的擔保提名，由於這500人必須是國民會議議員、參議院、社會經濟委員會委員、地方議會議員或者市長，其中必須包括30個省和海外領地的代表，並且10%以上的代表不得來自同一省或者海外領地，顯然要成為總統候選人也並不容易。這500名民選代表的擔保提名，在某種程度上類似於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事實上，500名民選代表的擔保提名就是一種限制。

## 鄧執行職務合情合理

至於港台工會代表以「空樓」、「希特勒」等例子作為香港電台台長鄧忍光先生「干預編輯自主」的「鐵證」，我們只會對工會代表之反智及無恥再一次感到失望。試問以「空樓」去羞辱一個沒有出席節目的嘉賓，這是哪門子的中立及持平？節目製作及主持人請不要把自己的政治取向強加到節目上，畢竟香港電台是以納稅人的金錢去運作，而非商業機構由媒體老闆「話嘍事」。更不可能任由港台的受薪員工（公務員）把香港電台「私有化」，以己之所好強加到節目製作之方針。至於《頭條新聞》欲以「希特勒」等納粹角色去所謂諷刺時弊戲謔香港政府的內容被否決，我們更看不到當中有任何問題。

《頭條新聞》節目的製作人認為自己的工作足鐵飯碗不用怕被炒，走火入魔的行徑當然要批評。身兼港台總編輯的鄧忍光先生，絕對有權力及有必要對此等弱智的橋段提出意見，他沒有這樣做我們反而認為有失職之嫌！試想如果節目播出必定收到不少罵聲、投訴甚至惹上官非，到其時鄧忍光先生難道能以「尊重編輯自由」來作為放任下屬製作劣質節目的藉口嗎？不「干預編輯自由」的後果是鄧要為下屬製作出的垃圾節目背上「黑鍋」；而鄧對節目製作提出合理的意見就是「干預編輯自由」，試問這種動輒得咎的處境，一個個莫須有的罪名，對鄧忍光先生合理嗎？

港台工會代表把出於私利及政治立場（不願交出多年來騎劫港台作為偏袒反對派政黨的電台的權力）而對鄧忍光先生進行連環不斷的政治批鬥，說成是「政治打壓港台的編輯自由」、「公眾利益」以及最最無恥的「市民大眾都站在他們的一邊」，希望把港台的人事鬥爭「升格」成為「新聞自由之爭」。港台工會只怕事與願違，於法於理於情皆沒有立足點，逼宮不成最後自曝其醜！

並須竭盡所能地履行職務。在履行公職時(包括提供意見、作出決定或採取行動)，他們不得受本身的黨派政治聯繫或黨派政治信念所支配或影響。」

公務員隊伍應是一支專業和政治中立的團隊，根據《基本法》和《公務員守則》，公務員輔助在任特首及政府更是職責所在。港台員工不但很少製作深化市民認識政府政策的節目，更藉港台節目揶揄特區政府官員，市民不但沒有從港台節目中了解到政策資訊，反而深化了市民對政府推行政策的誤解。政府作出決定後，不論個人立場如何，公務員應全力支持，付諸實行，但在《城市論壇》、《頭條新聞》等節目卻盡見偏袒反對派人物和行動的政治立場，甚至積極干擾施政，鼓動反對政府遊行。這些節目政治並不中立，製作人員沒有找準公務員角色，絕非港台工會所謂「捍衛言論自由」所能輕輕帶過。

鄧忍光獲特區政府任命為廣播處長兼港台總編輯，施永達卻公開指摘作為其上司的鄧忍光，指鄧忍光向其發表意見是「政治打壓」，這逾越了公務員輔助特首及政府工作的原則。港台所以上下一片為施永達吶喊助威，在在反映港台不守《公務員守則》的歪風。特區政府依據《基本法》和《公務員守則》大力整治以回復公務員隊伍的中立性，實在理所當然，把依法整治扭曲為「政治打壓」，才是真正的「政治打壓」。

## 香港普選的依據是基本法和人大決定

由於初選或預選這一術語在各國憲法學中有不同理解，而香港實行普選的依據是《基本法》和人大有關決定，因此香港的普選問題，要以《基本法》和人大有關決定為基礎。根據香港《基本法》第45條，行政長官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提名委員會」就是一種初選或預選，這是《基本法》規定的必須的一個法定程序。世界上所有普選制度裡的提名程式，都是帶初選或預選性質的。從《基本法》要求特首必須愛國愛港和「提名委員會」的功能看，特首普選必須通過初選產生候選人，倘不按照這個程序，就是違反《基本法》。

根據《基本法》和人大有關決定，香港實現普選「五部曲」的法治軌道是：一是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關於制定普選辦法的報告；二是全國人大常委會對行政長官的報告給予答覆；三是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普選辦法方案，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四是行政長官同意立法會通過的普選辦法；五是行政長官將普選辦法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

## 須先明確愛國愛港是前提

親自指導《基本法》起草的鄧小平在上世紀80年代多次提出「愛國者治港」的原則，又確定了愛國者的

標準：「什麼叫愛國者？愛國者的標準是，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鄧小平關於「愛國者治港」原則和愛國者標準的闡述，已體現在《基本法》的條文中。「愛國者治港」是《基本法》的要求，《基本法》明確規定特首對香港和中央負責，執行中央的相關指令。兩個「負責」已簡化為「愛國愛港」。討論未來兩個普選產生的辦法，必須先明確愛國愛港是治港者的條件和前提，有關選舉的具體技術問題便可迎刃而解。

反對派提出「癱瘓中環」計劃，實際是要拆除香港通向普選的法治軌道。誰都知道沒有法治作為軌道的民主，容易流於暴民政治，而「癱瘓中環」就蘊含了暴民政治的傾向。反對派害怕和迴避「愛國者治港」原則討論，企圖通過「癱瘓中環」拆毀政改五部曲的法治軌道，衝擊「愛國者治港」的原則底線。然而，「癱瘓中環」就是要「癱瘓法治」，就是想「癱瘓普選」。香港要落實普選，必須對「癱瘓中環」說不，必須在「愛國者治港」原則問題上通過深入討論形成社會共識。



■楊志強

## 港台工會的指控有罪名無罪證

愛護香港力量

## 港台工會應讀讀公務員守則

馬彥

對於有所謂港台高層及編採人員多次公開表示「感受到政治壓力」的指控，我們實在感到可笑。原來連基本的「證據」都不能提供，只靠「有人企出來投訴」就可以構成並證實廣播處長鄧忍光先生有「政治打壓」下屬的罪名了！這裡是香港，捉賊要拿贓。我們不可能接受單憑某某人空口白話的說「感到被性騷擾」就把「疑犯」定罪收監的！再加上指控者與被告更有明顯的「利益衝突」！（如一直覬覦台長一職，署任助理廣播處長施永達亦毫不避嫌的公開質疑為什麼不是內部提升員工擔任台長，即「他本人」）其實出來社會工作的打工仔誰又沒有試過「感受到工作壓力」？我們不能一口咬定現在港台工會代表的「政治壓力說」只是他們為求以群眾壓力迫走不喜歡的上司的無恥謊言，卻更不可能因此而接受這就是鄧對員工進行政治打壓的「證據」。對於有小小分港台員工站出来說「感受到政治壓力」，我們只能一笑置之！

## 誰會相信回歸後新聞自由被打壓

至於大家多次聽到個別香港媒體說「回歸之後新聞自由被打壓」云云，這就更是不知所謂，完全是個別傳媒從業員罔顧現實的「國王的新衣」！我們不用找反對派的御用學者民調權威鍾庭耀作民意調查，也能百分百肯定市民絕不認同香港媒體所謂「回歸之後新聞自由被打壓」！市民有目共睹的反而是「新聞自由」過猶不及，個別媒體為求達到老闆的政治目的及偏見，以譁眾取寵的手法做新聞，甚至乎是「造」新聞！香港電台名義上是公營電台，但實際上已是反對派政黨的宣傳機器。（請港台工會代表不要當市民是盲啞嚥的！）若說現在的香港電台，差不多每一個節目都是宣揚反政府的政治理念也是「受到嚴重的政治干預」的話，我們相信這「干預」一定不是來自香港政府，否則何來愈是「干預」愈是反政府呢？

港台是政府部門，製作團隊上下恪守《公務員守則》，協助特區政府施政本是應有之義。港台工會近日為港台署理助理廣播處長施永達吶喊助威，公開批評上司廣播處長鄧忍光發表意見是「政治打壓」，採取與特區政府不合作態度，已經違反公務員行為指引。事實上，港台過去製作節目政治不中立，加深公眾的政策誤解，港台工會應熟讀《基本法》和《公務員守則》，回復公務員應有角色，特區政府更有大力整頓港台、糾正員工風氣的必要。

《公務員守則》是訂立所有公務員行為守則的基礎性文件，《基本法》更是公務員行為的根本法治要求，港台員工忽略這兩份根本性文件的要求，單單搬弄《港台約章》和《節目製作人員守則》作為向鄧忍光「逼宮」及製作醜化特區政府、偏袒反對派節目的藉口，早已違犯這些文件闡述的公務員原則。《基本法》第99條訂明：「……公務人員必須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公務員守則·引言》訂明：「公務員隊伍是特區政府骨幹，向行政長官負責，協助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制訂、解釋和執行政策……公務員隊伍竭誠服務社會，對香港的有效管治和安定繁榮作出貢獻。」守則進一步指出公務員須恪守「政治中立」基本信念：「不論本身的政治信念為何，公務員必須對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完全忠誠，

宋小莊

## 管見集

很不相稱，是用「大炮打蚊子」的民粹主義，影響香港自由港的形象和聲譽。在特區海關執法、法院判罰之日，有關立法尚未通過，等於有關刑罰沒有法律依據。如果特區要制定有溯及力的法律，使提前執法、司法合法化，這樣的做法則有違刑法的基本原理。

有朋友問，對攜帶三罐或以上的出境人士加以懲罰是否不當？對《進出口條例》所作的相應修訂是否抵觸香港基本法？因事涉香港社會關注的熱點問題，也影響到內地和香港關係，筆者覺得需要說一說。

香港既是單獨關稅區，又是自由港。基本法第114條要求香港保持自由港地位，第115條又要求香港實行自由貿易政策，保障貨物、無形財產和資本的流動自由。表面上看起來，限制奶粉出境似乎就是不保障貨物的流動自由，有抵觸基本法之嫌。

## 影響自由港形象

然而，基本法是憲制性法律，其規定是很原則的，不能絕對化地看問題，例如基本法第116條規定的國際紡織品貿易安排的配額制度就是如此。由此類推，以保障本地嬰兒供應為由，對奶粉出口加以限制並不是不可以的。

問題在於這種限制是否有必要，是否合理。據統計，香港每年出生的嬰兒大約8-9萬名，初生嬰兒才需要全靠沖奶粉為生，略大的幼兒就可以搭配其他食

## 立法限制奶粉出境，與香港作為自由港的身份

物，香港每年需要的兒童奶粉估計不過5-6百萬罐（按1罐0.9公斤推算）。香港市場供應的嬰兒奶粉有十多種，如果均勻分配，各有所好，根本就不會出現奶粉荒。對嬰兒而言，從一個牌子轉到另一個牌子的奶粉，雖有短暫的適應過程，但如使用普通中藥房賣的「開奶茶」沖奶，可能就不會有適應問題。即使集中在幾個牌子的奶粉，可以由公、私立醫院、母嬰健康院的藥房統一採購供應，或讓供應商供貨，問題也不難解決。為幾百萬罐奶粉而立法，與香港作為自由港的身份很不相稱，用「大炮打蚊子」，是民粹主義，影響香港自由港的形象和聲譽。

在立法和執法問題上，香港也出了些問題。在2月初，特區政府預先決定3月1日為執法日，違者（帶1.8公斤以上奶粉）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罰款50萬元。儘管法官在量刑時自有酌情權，不會按最高刑罰處理，但最高刑罰定得那麼高，似也不成比例。如果轉口100萬罐奶粉，其刑罰又是多少呢？

## 「懲罰在先，立法在後」有違法律原則

尤有甚者，在特區海關執法、法院判罰之日，有關立法尚未通過。本文見報之日，立法會尚未表決。這樣就等於說，有關刑罰沒有法律依據。如香港特區要制定有溯及力的法律，使提前執法、司法合法化，這種做法則有違刑法的基本原理。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2）條規定，「凡受刑及控告者，在未依法證實有罪之前，應有權被視為

陳偉強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講師

英文《中國日報》香港版發表署名文章，現摘譯如下：

一些反對派議員和學者常以民意代表自居，也一直自認是香港民主的唯一擁護者，並為此沾沾自喜。但事實並非如此。反對派所謂的「民主運動」具有明顯的缺乏民主、不透明和排他性的特點。一個明顯的事例就是由港大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提出，並被反對派議員何俊仁極力擁護的「佔領中環」計劃。

不久前，戴耀廷連同何俊仁重新擬定了之前提出的「佔領中環」策略，並公佈了新的所謂「佔領中環四部曲」，聲稱唯有採取這些行動香港才有機會實行普選。尤為值得注意的是，「四部曲」把「公民抗命／佔領中環」行動改為最後一着，前三步則是所謂「審議日」、「萬人公投」以及「何俊仁辭職，引發變相公投」。此舉立即引起多方關注。

## 缺乏民主、不透明和具排他性

儘管戴耀廷和何俊仁自稱屬於「民主派」，卻採用的是一套自上而下毫無民主可言的方式制定的所謂「四部曲」路線圖，完全沒有廣泛深入地徵集公眾的意見。在公佈這套新方案之前，他們只與少部分學者和政客交換看法。如此缺乏主流民意的領導方式，不僅使他們的路線圖充滿缺陷，也使他們的運動脫離民眾。

根據「佔領中環四部曲」的內容，第一階段被稱為「審議日」。「審議日」這個概念來自美國學者布魯斯·阿克曼與

# 反對派「佔領中環」實為反民主行動

詹姆士·費希肯，戴耀廷提議在明年特定時間，召集一萬人在某些地點聚合，以10人為一組進行討論並擬定一項普選方案。

然而，依我之見，按照戴耀廷和何俊仁的運作方式，第一步就缺乏透明度與民主，其可行性和可信性均存疑。譬如，他們鼓動一萬名民眾放棄工作或假日休閒而參與小組討論。根據阿克曼與費希肯的理論，在美國，每名參與小組討論的人將得到150美元的報酬，戴耀廷和何俊仁是否要依樣畫葫蘆？另外，來自金錢的誘惑是否會破壞審議互動機制的獨立性？審議的組織者又能否在一天內公正地完整收集1萬名參與者的意見，並整理出不偏不倚的提案呢？而這1萬人又怎能代表香港700多萬市民去擬具一個最佳的普選方案？還有，只有少數人參與第一階段，那是否代表少數人的利益凌駕絕大多數人的利益？這樣民主嗎？

事實上，「審議日」此一學術性概念，即使在美國也引起頗多的爭議。美國政治學家亞瑟·盧皮亞就曾尖銳地指出，「審議日」的致命缺陷在於它是基於理想化的人性所構思出來，而非基於真實的政治行為。許多研究都表明，這種審議互動機制很可能對學歷較低的選民產生誤導性的作用。更重要的是，審議互動機制很可能會「加強而非減輕社會底層民眾的不利處境」。

## 違社會利益難獲認同

同樣，第二階段所謂「通過電子平台對『萬人方案』作全民投票，取得民意授權」也存在重大缺陷。戴耀廷和何俊仁等人如何能夠確保電子投票結果公正可信，同時又具有代表性？而電子投票豈不是要將那些沒有上網能力的長者和低學歷的勞工階層排除在外？

「由何俊仁辭去議員議席引發變相公投」展開的第三階段，也必然違背絕大多數香港人的意願。2010年因5名反對派議員辭職，立法會被迫進行補選，當時的投票率僅有17%，創下了香港回歸以來的最低點。由此說明何俊仁訴諸於補選這種手段完全是多餘而且拙劣的。大部分港人都譴責2010年的補選是浪費納稅人金錢的行為，但何俊仁顯然沒有從這場政治鬧劇中吸取教訓。試問他願意對這種不負責任的以辭職觸發補選的所為進行民意調查嗎？

至於最後一個階段，戴耀廷提出的以公民抗命名義佔領中環的示威活動更是無視民主的行為。正如一些西方學者所見，在一個兼容並包的社會中，公民抗命往往意在向政府施加壓力以實現少數人的利益。即使反對派的余若薇也對戴耀廷的方案提出質疑：「佔領中環即使有一萬人支持，卻有十萬人出嚟話令到佢唔開，咁點先？」

有鑒於此，以如此毫無民主可言的「佔領中環四部曲」來深化香港的民主進程，我實在不敢苟同。